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SZX2019-336)

项目名称：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

项目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宏

办公电话：27888891 移动电话：1382872147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震松

办公电话：25160565 移动电话：18718675616

2019 年 10 月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网 址:

网 址: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王宏

联 系 人: 李震松

联系电话: 13828721472

联系电话: 18718675616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项目编号：SSZX2019-336
- 2.项目名称：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
- 3.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5.项目地点：深圳市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标段划分：

包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万元）	备注
A	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 （监理）	18.7	

-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0.评标方法：本项目不评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 11.定标方法：抽签法
- 12.工期要求：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要求
A	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 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暂定 120 日历天）

13. 报价要求：本工程采用统一固定报价，**投标人统一报价为 18.7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2.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3.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报名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投标报名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投标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非现场报名

2.1 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2.2 非现场报名，投标人将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本项目联系人邮箱（邮箱详见本公告相关信息）。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下载，点击本公告底部下载链接（若通过其他方式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的请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查找本项目招标公告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szsszx.com/>）。

4. 招标文件售价：现场报名：每套人民币 500 元（**现金，有发票**）；非现场报名，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缴费方式联系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抽签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 14:00~15:00。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 15 时 00 分。

3. 抽签时间：2019年11月4日

4. 开标及抽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开标室。

注：若按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我方有权将暂停或者终止此次招标。我方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决定退出投标，应在截标前向招标书面说明。

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参加抽签，且必须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

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2:00 前,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宏

电 话: 25160565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szsszx.com/>)

联 系 人: 李震松

电 话: 0755-25160565 手 机: 1871867561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Email: 782941505@qq.com

投标人须知

致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项目的投标人：

鉴于我方招标编号为 SSZX2019-336 的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项目拟采用直接抽签的方式定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投标人统一报价为 18.7 万元。

三、投标担保

本工程的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供投标担保。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企业资质：投标人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截标

- 投标人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正本、2 副本**）。
- 投标截止后，我方现场开标，并公示所有投标人名单。
- 若按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我方有权将暂停或者终止此次招标。我方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资格审查

我方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六、抽签程序

- 试机：开始抽签流程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试机 3 次，确认抽签机使用正常。
- 确认抽签规则：抽签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小号或大号中标的原则，抽到 1-15 号为小号中标，抽到 16-30 号为大号中标；
- 抽签顺序：按截标签到的时间从先到后进行抽签；
- 投标人代表在抽签机中抽取号码球（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

码球为止），投标人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号码进行签字确认，并将该号码球放回抽签机。

若投标人代表经我方三次呼叫不到场，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放弃抽签资格。依序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本步骤：

5) 首轮抽签结束后，重号且影响中标结果的，重号且影响结果的投标人进行下一轮抽签，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人为止。

6) 抽签小组当场宣布结果，并填写《抽签表》，抽签表经抽签小组成员与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要求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 《投标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加盖公章）；

3、项目机构所有组成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或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否决性条款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不得参加抽签定标程序：

1. 在截标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编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函》、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修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的；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补充的其他条款：

(1)、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或投标文件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或非因网上招标系统原因而无法打开审查的，或资格文件存在证书超出法定有效期的。

(2)、未提交《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未提交或提交不全《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中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只需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即可)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_____的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的抽签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出的“投标人须知”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本工程的监理酬金暂为 18.7 万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格式与贵方签订监督合同，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监督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督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监督班子承担本工程的监督任务。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 10 天内编制完成监督规划和监督实施细则，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5、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监督规划和监督实施细则开展监督工作。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监督任务或转包本工程监督任务。

7、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如因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通过重新招标或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并报建设、交通部门将该投标人纳入不良信用评价体系。

8、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原件扫描件）；

（3）项目机构所有组成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工程名称：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注：监理服务人员数量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件中关于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投标人（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资金来源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铁岗泵站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6893.25 平方米。本次工程内容包含铁岗泵站 1-2 层、-1-3 层楼梯间精装修及水电铺设。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工程概算投资额: 888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为: 663.57 万元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6 监理投标书。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小型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监理服务。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5.1 ☐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5.2 ☐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5.3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9 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暂定 120 日历天）。

5.4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两年后 止，暂计 730 日历天）。

5.5 ☐ 其他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设安装工程费为663.57万元，设备购置费为0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0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663.57万元（已备案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0。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663.57+0+0=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663.57万元。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20.95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20.95（万元）× 1.0 × 0.85 × 1.0

= 17.81 万元。

6. 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7.81×(1-0%)=17.81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6. 3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0.89 万元。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 级	监理人员 数 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 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 4. 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 1. 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

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期满 15 日内一次结清。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因本工程施工期短，委托人不支付监理人预付款。

(2). 当工程进度到 5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50%。：

(3). 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4). 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时，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剩余尾款，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监理人应按工程进度向委托人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后需在 2 周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取费仅以委托人在施工招标时所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底公示表中的审定造价）为唯一调整依据，不以工期延长或其他原因进行调整服务费用。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提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并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提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
务。

(5) “施工监理服务”是指监理人提供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
与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造价和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没有任何联系。

(7) “计费额”是指工程概算投资额。对于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于市政、房建等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
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
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
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铁路、水运、公
路、水电、水库工程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8) “收费基价”是指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
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基价。

(9) “收费基准价”是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本合

同协议书 6.26 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

(10)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组织。

(11)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2)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到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3)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 2 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已报批的施工图纸；

(4)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 3 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监理任务和内容

第 4 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 5 条 勘察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勘察任务书，选择勘察单位并签订勘察合同；
2. 管理委托人与勘察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勘察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
3. 核查勘察方案是否符合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以及是否符合勘察合同的规定；
4. 监督实施勘察方案，并参加勘察成果的验收。

第 6 条 设计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一)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分析、论证；
2. 根据方案设计，审核项目总投资估算，供委托方确定投资目标参考，并基于优化方案协助委托方对估算作出调整；

3. 进一步编制项目总投资切块、分解规划，并在设计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在设计过程中若有必要，及时提出调整总投资切块、分解规划的建议；

4. 审核项目总投资概算，在设计深化过程中严格控制在总概算所确定的投资计划值中，对设计概算作出评价报告和建议；

5. 根据工程概算和工程进度表，编制设计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6. 从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多方面作必要的市场调查分析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并提出咨询报告，如发现设计可能突破投资目标，则协助设计人员提出解决办法，供委托方参考；

7. 审核施工图预算，调整总投资计划；

8. 采用价值工程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功能的条件下考虑进一步挖掘节约投资的潜力；

9. 进行投资计划值和实际值的动态跟踪比较，并提交各种投资控制报表和报告；

10. 控制设计变更，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二）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

1. 参与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有关施工进度与施工监理单位协商讨论；

2. 审核设计方提出的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并控制其执行，避免因设计单位推迟进度而造成施工单位要求索赔；

3. 协助起草主要甲供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审核甲供进口材料设备清单；

4. 协助委托方确定施工分包合同结构及招投标方式；

5. 督促委托方对设计文件尽快作出决策和审定；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和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报告(月报、季报、年报)；

7. 协调室内外装修设计、专业设备设计与主设计的关系，使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三）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 协助委托方进一步确定项目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满足有关部门质量评定标准要求，并作为质量控制目标值，参与分析和评估建筑物使用功能、面积分配、建筑设计标准等，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设计要求文件，作为方案设计优化任务书的一部

分；

2. 研究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分析，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凡对投资及进度带来影响的变更，需会同委托方核签；

3. 审核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争取设计质量获得市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4. 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协助审核设计是否符合委托方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5. 若有必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结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以确定施工的可行性、结构的可靠性，进一步降低建造成本；

6. 协助智能化设计和供货单位进行大楼智能化总体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

7. 对常规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8. 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工程规范、地块市政条件是否相符，争取获得市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9. 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是否满足可施工性的要求，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10. 对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充分了解其用途，并作出市场调查分析；对设备、材料的选用提出咨询报告，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

11. 会同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会议或专家论证。

（四）设计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确定设计合同结构；

2. 协助委托方选择标准合同文本，起草设计合同及特殊条款；

3. 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的角度分析设计合同条款，分析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如何进行风险转移；

4. 参与设计合同谈判；

5. 进行设计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事宜；

6. 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委托方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设计合同的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事宜

-
7. 向委托方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表和报告

（五）设计阶段的信息管理

1. 对设计阶段的信息进行分解，建立设计阶段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2. 建立设计阶段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3. 进行设计阶段各类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4. 运用计算机进行项目的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方提供项目管理各种报表和报告；
5. 协助委托方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会议记录；
6. 督促设计单位整理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档案；
7. 协助委托方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分发、管理；
8. 填写项目管理工作记录，每月向委托方递交设计阶段项目管理工作月报；
9. 将所有设计文档（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装订成册，在项目结束后递交委托方。

（六）设计阶段组织与协调的任务

1. 协助委托方协调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使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2. 协助委托方处理设计与各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联系，摸清有关设计参数和要求；
3. 协助委托方做好方案及扩初审批的准备工作，协助处理和解决方案和扩初审批的有关问题；
4. 协助委托方协调设计与招投标之间的关系；
5. 协助委托方协调设计与施工之间的关系；
6. 协助设计方进行主体设计与专业细部设计、中外合作设计以及设计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协调。

第 7 条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一）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

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二）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 工程付款审核；

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三）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四）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 工程变更管理；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

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5. 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第8条 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1.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3.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4.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5. 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6.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7.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8.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第9条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三、监理人的义务

第10条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11条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委托

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和监理规划。

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第 12 条 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第 13 条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

第 14 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15 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 16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委托人的义务

第 17 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18 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9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20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力，以及监理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22 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第 23 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24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五、监理人的权利

第 25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 26 条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直至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第 27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予以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六、委托人的权利

第 28 条 委托人有依法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施工合同的权利。

第 29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但依据有关规定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30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31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月报及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32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与相关服务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七、监理人的责任

第 33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34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应向监理人补偿。

第 35 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委托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 36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 37 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监理责任。

（一）施工阶段质量监理服务责任

（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当组织桩基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结构部位等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质监机构参加。

(3) 监理人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进行抽查。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监理服务责任

(1) 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 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 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企业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建筑节能监理服务责任

(1).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编制包含节能专篇的监理规划及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3). 监理人采取巡视和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对节能工程实施监理。

(4). 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不按节能设计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整改。

(6). 对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监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八、委托人的责任

第 38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 39 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 40 条 按时、足额地向监理人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41 条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第 42 条 双方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第 43 条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第 44 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用。

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2.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件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3. 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服务。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42 日。

5.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视为附加工作，并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第 45 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 (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 (2)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 46 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委托人应在 28 日前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部分义务的通知，因解除合同或监理人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赔偿。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监理人暂停部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2、 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

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4、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监理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 47 条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十、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第 48 条 正常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如工程概算投资额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进行调整，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如委托监理人进行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监理，其费用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第 49 条 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50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或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项目的支付。

十一、奖励与处罚

第 51 条 在满足工程质量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如因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用而节约工程投资的，则在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用的 28 日内，委托人应按节约投资额的 30%奖励监理人。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除外。

第 52 条 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内，如工程按期竣工取得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或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则委托人奖励监理人；如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则委托人处罚监理人；奖励与处罚金额由专用条件约定。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54 条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55 条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56 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三、争议的解决

第 57 条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包括：

☐ 勘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 其他

第 17 条 外部条件包括：工程报批（报建）和与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以业主为主，监理为辅。

第 18 条 经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及时免费给监理单位提供一套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

第 19 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23 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_____

第 24 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工作，并免费提供_____/___名服务员。

第 34 条 如监理人过失产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受损失部分的相应收费金额比率（20%）。

(2) 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该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额的20%。

(3) 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每延长一个月的赔偿金=该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额÷该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期限（按月计）即_____/___。

(4) 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委托人同意按以下办法给予监理人经济补偿：

每延长一个月的补偿金=该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额÷该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期限（按月计）即_____/___。

第 44 条 附加工作服务收费金额计取和支付：

当发生附加服务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的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 48 条 工程投资额变化时监理服务收费金额的调整：**工程投资额发生变化时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均不作调整。**

因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与原工程概算投资额超出±%时，双方同意调整监理服务收费金额。监理服务收费金额调整值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并按以下条款增加或退回监理服务费用。

(1) 工程投资额发生变化时，双方同意按下列计算方法确定监理服务收费金额调整值。

监理服务收费金额调整值=投资额调整值×合同收费金额/合同投资额=(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原概算投资额)×合同收费金额/合同投资额

= (—) × _____ / _____
= 元

(2) 增加或退回监理服务费用于工程结算后日内一次结清。

(3) 当增加或减少投资额较大时，双方可视发生情况另作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第 49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按 / 汇率计付。

第 52 条 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奖励金额为 / ；

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奖励金额 / ；

工程质量不合格，处罚金额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50%

第 57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2) 依法向 宝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若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完全按监理合同履行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或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直至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监理单位及职员违反合同约定，不当行使权力，出具严重不实的工程签认文件（包括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付款凭证的签发、工程结算的审查、竣工时间及工期确认等），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将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告。监理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免收部分或全部监理酬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施工阶段监理要求：

（1）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确保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到位，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纠正，对发现的质量或安全隐患监理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按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支付罚金后监理人应仍有义务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处理、消除有关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2）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被监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合同和涉嫌弄虚作假的行为，监理人有义务书面报告发包人；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后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处罚。

（3）监理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出示任何第三方。

（4）监理人应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若监理人监理工作的失误而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由委托人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备案。

(5)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的,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按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罚金累计计算,对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做好监理日记、旁站记录、抽检实测记录、例会记录等各项资料,经发包人抽查,发现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发现资料记录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7)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处理变更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资料后,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与实际的相符性予以审核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的审核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委托人同意,如未能按上述时限处理工程变更事宜,每拖期一天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8) 监理人应对变更的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的,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工程变更完成后,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验收,督促各参加人员进行会签。如未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或未进行会签而擅自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委托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工程变更必须报委托人审批后,项目总监方可签发工程变更令。

(9) 每月 5 日前,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将上月的变更汇总并报委托人,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按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10) 如因监理人在施工管理阶段的过失而造成工程设计变更,监理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1) 监理人在每次工程例会前(至少提前一天)须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的监理周报和本周例会议题,提出需委托人协调和答复的问题,于会后 2 天内完成会议纪要。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和下月监理计划,汇报有关工程动态,主要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提交监理月报的同时应附上《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报告》、《工程进度跟踪表》。监理

周报、月报、监理计划均一式二份，同时呈报委托人。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按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12）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监理人有义务督促和协助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如监理人未能督促和协助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的，委托人可按每拖延一天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 2000 元的违约处罚。

（13）监理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五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十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委托人同意延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按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14）监理人保证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廉洁守法。监理人发生的有关办公、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费用，均已计入监理费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摊派，否则视为不廉洁行为。如发现监理人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监理人应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5）监理人保证监理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到位并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考核监理机构成员的出勤情况，经巡查，发现《项目监理班子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报送的主要监理机构成员如果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额为：总监理工程师每日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 1000 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每日 5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监理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6）如确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及时做好请假手续，只有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才可离开工地现场。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人员安排，提前三天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17）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表》罗列的名单派出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应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本工程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应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18）监理人派出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所派人员有不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可随时要

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9) 监理人应在进场前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有关保险费用，若未提供投保相关资料，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酬金。

(20) 监理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果出现监理期限逾期、监理工作受阻或延误、监理人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以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利率调整、税率变动、当地员工最低工资调整等任何经济环境的改变和国家、省、市法规允许调整监理酬金计取费率的变化，监理人不得要求追加监理酬金。

(21) 监理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相关的资料，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酬金总价 5% 的违约金。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存档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委托人，如未能按时限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造成结算价超出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5% 的，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如因监理工作失职造成竣工资料不符合存档要求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监理酬金总价 5% 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必须在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供一份工程保修检查记录给委托人。

(24) 监理人按有关条款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甲方均有权在当期监理酬金进度款中直接扣罚。

4、监理分包：

如监理人缺少某项专业资质，则该部分监理工作由监理人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单位，但应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分包费用由监理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5、关于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相关办法：

监理人应按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助建设方对其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督。

(1) 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利、有责任对施工单位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或审核，如施工单位不能给予配合，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拒绝在请款审批表上签字，以示负责。

(2) 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包括耗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原产地、供货方、单位成本造价、施工方、施工人员等。监理人应建立详细监理

档案以备查验。如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于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时不能回答验收、审计或监督检查人员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则应当作责任追究。

(3) 监理人应建立必要的“台帐”，在监理过程中对资金监管实施“台帐制”，使得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6、监理服务期间可根据施工工期进行调整。不因延长施工工期而调整监理酬金。

7、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计算约定如下：1) 最终监理酬金以委托人在施工招标时所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底公示表中的审定造价）为唯一调整依据，不以工期延长或其他原因进行调整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取并下浮 0% 后的监理酬金作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及高程调整系数为 1.0；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5% 计算。

8、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期满 15 日内一次结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因本工程施工期短，委托人不支付监理人预付款。

(2). 当工程进度到 50% 时，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50%。：

(3). 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时，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4). 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时，委托人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剩余尾款，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5). 监理人应按工程进度向委托人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后需在 2 周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9、当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有冲突时，以专用条件解释为准。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约定为准。

10、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粤建质〔2014〕218 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的通知》（深建质安〔2015〕19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铁岗泵站工程（一、二楼装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